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 (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 11410652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0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101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李宗璋 薦任科員 02-2311-7722#2745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俊宏、徐委員燕興、戴委員玉燕、林委員至美、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江委員右君、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林委員敏宜、侯委員嘉洪、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

列席者：交通部觀光署、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法制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 二、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

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三、響應紙杯減量及限塑政策，請自備環保杯及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tsungchang.li@moenv.gov.tw](mailto:tsungchang.li@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二) 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之民眾及非屬開會通知單列席單位代表，請於會議舉行前1日（114年10月21日）【中午12時前】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申請報名，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原則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三) 本次會議將依以下方式辦理：

1、因本部101會議室之旁聽席座位有限，本次會議現場旁聽之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以當天會場報到截止【開會時間前10分鐘】前之人數為準），其旁聽發言順序以報到順序為準，並由會務人員安排進入101會議室入座後全程參與（委員審議除外）。

2、每案現場報到人數倘超過20人，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將於發言順序前20名結束後，再依序採1出1進方式進入101會議室發言，並於發言結束後離開101會議室至102或103會議室接續觀看直播。未於系統事先報名而至現場報名者須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同意後，並安排於事先報名者發言完畢再依序發言。

(四) 依據「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為維持會場秩序，請登記旁聽民眾配合辦理：

- 1、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 2、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會場。
- 3、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請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除綜整回應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應確實回應旁聽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

五、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 環境部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 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案 由 廣源觀光旅館環境影響說明書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 壹、確認本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 案 由 廣源觀光旅館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署，開發單位規劃於新竹市香山區中隘段 1039 地號等 14 筆土地及苗栗縣竹南鎮廣源段 1241-1 地號等 2 筆土地（總面積約 5.5 公頃）興建觀光旅館，開發基地位於山坡地，屬觀光旅館興建之開發行為，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0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 交通部觀光署於 113 年 1 月 19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張瓊芬（召集人）、江康鈺、吳義林、邱祈榮、陳美蓮、陳裕文、馮正民、黃志彬、劉小蘭、闕蓓德等第 1 屆委員及李培芬、游繁結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田水利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交通部公路局、觀光署、運輸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政府、新竹市環境保護局、香山區公所、北區區公所、東區區公所、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寶山鄉公所、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竹南鎮公所、頭份市公所、造橋鄉公所、後龍鎮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及 114 年 5 月 6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決議均略以：「補

正後再審」。

(三) 開發單位續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14 年 8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項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移植計畫內容（含樹種、數量、移除木處理原則、移植作業流程及後續監測規劃）。
2. 補充用水平衡圖（含用水量、廢污水處理量、再利用量及其估算依據），並研提廢污水收集、回收再利用及貯留系統之具體規劃，並據以檢討環境監測計畫內容。
3. 具體補充說明空氣污染物防制及抵換之具體管理管制規劃。
4. 補充基地範圍綠覆率及透水面積及其估算依據。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114年9月24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參、臨時提案

## 肆、散會